

2015年第2期（总第46期）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技信息政策研究服务中心

2015年2月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进行许可。

使用须知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为促进学术交流、促进文献情报服务创新发展，特组织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供个人学习和研究使用。文献情报机构可以在保证《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完整性和所有编译者信息完整准确的条件下在网站上整期上载和传播《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的 PDF 版本，并明确说明来源。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内的具体中文编译内容时，请按照学术规范注明来源，包括原始文献的著者、题名和来源网址等，也包括编译者姓名和编译内容来源。如果任何机构或个人要直接整条采用具体中文编译内容（包括仅对文字进行非实质调整后的采用）、或者要对较长中文编译内容直接采用其较大篇幅内容（例如超过五百字以上），应事先征得编译者的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许可，不能直接把《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的内容大规模直接编撰为新的作品或作品的一部分。

编撰：《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编辑组

编译者：王微（组长）、刘晶晶（副组长）、
魏小飞、丁瑾、杨云秀、张瑶

审校者：顾立平、王微、刘晶晶、魏小飞、丁瑾、
杨云秀、张瑶

审核者：顾立平（编辑组指导老师）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进行许可。

目 录

【重点报导】	3
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的社会、政治和法律问题	3
【专题一：政务公开行动计划】	10
美国 OGP 宣布新的政务公开计划	10
新开放的政府门户网站	14
开放政府指令	15
【专题二：欧洲数字图书馆研究的最终政策建议】	21
【专题三：英国的紧急数据保留法将会严重打击隐私权】	26
【动态扫描】	28
RDA 会议讨论 “科研数据长尾” 和 “科研数据图书馆”	28
门户网站为教师进行阿拉伯语以及海湾区域的新研究提供了途径	30
英国 JISC 为英国研究启动合作项目	32
CODATA 成为 GEO 组织成员	33



Contents

【Focus】

The Social, Political and Legal Aspects of Text and Data Mining (TDM).....3

【Topics One: Action Plan on Open Government】

Announcing New U.S. Open Government Commitments on the Third Anniversary of the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10

New Open Government Portal.....14

Directive on Open Government.....15

【Topics Two: Europeana for Research Fin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21

【Topics Three: U.K.'s emergency data retention law a blow to privacy】26

【Scan】

Summary of RDA meeting

- Interest Groups “Long Tail of Research Data” & “Libraries for Research Data”28

Portal gives teachers gateway to Arabic studies and new research on Gulf.....30

Jisc launches collaborative initiative for UK research32

CODATA Becomes a Participating Organisation of GEO.....33



【重点报导】

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的 社会、政治和法律问题

摘要

文本和数据挖掘（textual or data mining，简称 TDM）的概念及其随后的分析可以追溯到几百甚至上千年前。文本和数据分析最初是手工进行的，目前它已经成为促进从文本语料库得出新见解的工具。然而，为发掘 TDM 的潜在益处，我们需要克服的一些非技术壁垒。这些壁垒包括复杂的著作权、数据库权利和许可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一些出版商目前并不支持 TDM 提供给学术界的机​​会；很多学者缺乏对 TDM 的认识以及技能不足。

1. 引言

文本和数据挖掘分析这个概念可以追溯到几百甚至上千年前。文本和数据分析最初是手动进行的，目前它已经成为促进从文本语料库得出新见解的工具。

计算机的发展促使所涉及过程——包括数字文献的信息检索、搜索、索引、阅读和分析——的自动化。这些自动化流程——通常被称为文本和数据挖掘（TDM）——有着许多日常用途，包括互联网搜索引擎和有针对性的广告背后的基础技术、访问图书馆馆藏的各种方式和观点。TDM 在学术界有许多潜在用途，包括生物医学、生物和化学的研究——这些研究可以抽取基因、物种名称、化学成分和统计显著性。Clark 对该话题进行了有益介绍。

虽然基于计算机的技术可以追溯到上世纪 80 年代初，但毋庸置疑的是，TDM 作为一个领域，其发展严重依赖计算硬件的改善，包括内存和 CPU 成本的降低、高速网络的发展，以及软件的创新——包括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光学字符识别。

任何内容分析都必须在“机器可读格式”下进行，常用的格式 XML 和 JSON 允许计算机阅读和理解其所包含的信息。尽管 PDF 文件（学术期刊往往使用改格式）能够呈现标准化格式供人阅读，但是却不能机读，因此对于 TDM 而言，必须将作品转换成不同的数字形式。这种形式往往是根据具体的研究问题定制的并用最适当的工具来回答这个问题。

毋庸置疑，有非常多的文献描述 TDM 的研究、应用和技术挑战。然而，迄今为止很少研究关注 TDM 所涉及的政治、社会和法律障碍。与 TDM 相关的主要法律问题涉及著作权、



数据库权和许可，以及政治解决方案。缺乏对 TDM 的认识，另外很多学者的技能和 TDM 工具之间的相对技术差距也是一种障碍。

尽管存在着技术和法律障碍，近年来人们对 TDM 的兴趣与日俱增；包括第一个由政府资助的文本挖掘中心的建立——2004 年于曼彻斯创建的国家文本挖掘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Text Mining）；同时 TDM 也是很多报告的主题，其中包括 2012 年 JISC 报告和谷歌 NGRAM 的发展。这种增长的兴趣不仅仅是对技术和技术改进的反映。目前人们已经认识到 TDM 技术提供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机会，包括“提高研究人员的效率；发掘隐藏信息并开发新知识；探索新的视野；改进研究和证据基础；改进研究过程和质量”。

然而，为发掘 TDM 的潜在效益，需要克服一些非技术壁垒。这些壁垒包括复杂著作权、数据库权利和许可所产生的法律不确定性；一些出版商目前并不支持 TDM 为提供学术界所提供机会，以及许多学者对 TDM 缺乏意识和技术技能。然而，这些并不是采纳 TDM 的唯一障碍；对于如下问题和事实，本文并未进一步考虑：医疗数据的伦理和隐私问题；数据质量较差的事实（例如，不同的系统中的数据，丢失的、损坏的、非标准化的数据）；有时出现由随机波动产生的模式的事实；建立一个先进的 TDM 设备涉及到对 IT 系统、资料库建设和采用专业技术进行大量投资的事实。

2. 著作权、数据库权、许可和 TDM

任何想进行 TDM 的人所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是著作权法、数据库法和合同法（作品许可）。虽然下面所提出的问题是全世界相关的，但下面有关法律地位的评论是针对英国法律的，读者不应该假定它们适用于其他地区。然而，其他地区与英国也有相似之处。

许多人声称，著作权法规定，如果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创建和记录一个新的创造性作品（即，该作品不能是对其他作品的复制），那么该作者自动获取该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这种保护使作者拥有对第三方的某些“限制行为”进行授权和不授权的权利；这些行为包括对作品的全部或原始著作权作品的“实质性部分”进行的复制、改编和再传播（例如在网络上发布），以及作品翻译成其他语言。

在实践中，著作权法比上述内容更复杂。简单的事实（其中包括大量的数据）和简短的句子不受著作权保护。但将什么内容归为事实或短句仍然很模糊并存在争议，往往只能通过法庭诉讼途径解决。最近欧洲法院案例证实，著作权保护一个含 11 个字的句子——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类似的句子都将受著作权保护。



由于复制的行为被认为是侵犯了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这导致在 TDM 的过程中一些法律不确定性。TDM 中涉及 PDF 的一些过程，可能会产生临时文档。不管这些文件是否“合法”，它们是那些支持或反对更宽范使用 TDM 者之间争论的焦点。临时文档是否等同于 Adobe Acrobat Reader 文档呢？或者因它是派生作品而侵犯著作权？

这些问题很重要。由于大多数学术文献的著作权当前仍存在且没有放弃该权利的许可，我们可以认为大部分用于 TDM 的文献都会受到著作权保护。虽然也有一些所谓的著作权例外——它允许第三方进行复制或进行限制性的行为，而不必付费或寻求许可，并且尽管某些国家（如美国）认为这样的例外足以允许内容挖掘，研究人员可能不愿意测试未明确定义这些活动的法律。在英国，直到最近改变著作权法之前，存在着无数的著作权例外——但这些例外要么措辞含糊不清要么并不适用于 TDM。

这导致了法律障碍，将阻碍厌恶风险的研究人员（或其机构）依靠著作权例外来开展自己的研究，他们转而与出版商（因为他们最希望使用的作品确实是归出版商）接洽来寻求解决某个预先设定问题的特定项目进行 TDM 的许可。有时，此权限是免费授予的，但很多出版商开价非常高且对如何使用其材料做出限制，并花费很长时间来决定如何应对，因此，在实践中将无法获得权限。也有一些明显的例外，如斯普林格和英国皇家学会，它们已经采取了大手笔的方式将权限授予研究人员进行 TDM，但可惜它们仍是少数。在任何情况下，TDM 研究人员将与多个出版商接触，并且每个出版商都有不同的态度、条件和响应这些请求的速度。这对研究人员而言是非常昂贵的，而且会对 TDM 作为一种实践采用产生很大的影响，或（轶事告诉我们）显著影响抑制学者分享他们使用 TDM 研究得出的成果，因此限制了这项技术潜在效益。

3. 最近英国法律的变更

2010 年，英国首相委托了一个报告，考虑英国的知识产权框架是否达到支持创新和增长（《哈格里夫斯报告》）的任务。其中一个关键的建议（第 5.26 节）是英国政府应该出台一个著作权例外来允许非商业用途的分析使用。目前还不清楚该报告中该想法的由来，但它肯定是在某种程度上参考了英国图书馆和研究机构提交的证据。2012 年 12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对引进该“为进行文本和数据分析使用复制作品的例外”开展了影响评估。基于此，它将“文本和数据与数据分析方法”定义为“从现有的电子信息中提取数据以建立新的事实和关系，从先前的研究建立新的科学发现，这些新方法涉及将现有作品复制作为提取数据的



过程”。它并没有试图给出法律变更给经济带来的具体利益，但它指出，从长远来看这种变化会导致“社会创新和长期范围内的经济收益”。

2014年6月1日，英国议会通过立法来改变TDM法律，指出：

“拥有作品合法访问途径的人对著作权作品的复制在以下前提下不属侵权：

(a)拥有作品合法访问途径的人对著作权作品的复制能对记录中的任何内容进行分析，且唯一目的是非商业用途的研究。

(b)副本要有充分的致谢（除非因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不可行）”

一个关键的附加条款指出：

“根据本节，一个意图阻止或限制只做副本的合约条款不侵犯著作权，本条款不能强制执行。”

这些法律变更的重要性不能被过分强调。首先，它一下子终止了在以前的英国著作权例外下有关是否应该允许TDM的争论。其次，它使出版商将自己的条款施加给英国研究人员的努力成为对大家时间和金钱的浪费。第三，它为其他国家帮助促进这些有用技术的立法措辞提供了一个榜样。最后，它至少暂时为其他国家的TDM的研究人员提供了一种方式帮助他们绕过许可限制和侵犯著作权的担心——他们可以与英国的研究人员合作来开展研究，因为英国研究人员拥有访问相关的原始材料的合法途径，让英国的TDM研究员承担此项工作，因为这种做法没有法律风险。

很明显，许多对英国研究人员的限制被一举移除。并不是说这种情况是完美的。在对术语“非商业研究”的广度的理解方面，仍有困惑。显然，由制药公司所雇用的研究员无法声称自己做的是“非商业”研究，但如果学术界的研究员受到了一家制药公司的资助，或已被借调到一家商业公司进行TDM研究，这是否是“非商业”研究呢？或者一个计划将其作品发布在博客上的独立研究员，他靠广告来获得收入。这些问题只能由法院案件来回答——这是权利人和TDM研究人员都不愿卷入的事情，在这些问题解决之前，很多学者谁仍然不会完全接受这些工具。

数据库权与著作权类似，但比著作权有更多的限制，并且适用于特定数据集合（包括许多实体的数据，如文字、数字、或图像，虽然可能不适用于视频或音频记录）。数据库的权利保护很复杂，这里仅给出简化的摘要。如果一个数据库中材料的选择和安排涉及知识产权的努力，那么该数据库可以享有著作权（并受上述关于著作权法相关条款的保护）。换句话



说，虽然底层的各个数据点不受任何保护，但如果数据集的展示和安排有足够的原创性，那么该数据集可以受著作权保护。

因此，如果一个数据库没有对其记录进行选择，是一个综合性的记录集合，那么它不能享有著作权。但是，如果在选择过程中付出了智力努力，那么就享受著作权保护。此外，如果一个数据库在获取、校验和展现数据方面分别付出了任何形式的努力，那么该数据库可以享受数据库权利。

因此，一个数据库可能会享有著作权和数据库权利，也可能没有任何相关权利，这依赖于数据库是如何创建的。至于著作权，法律在此处往往不清楚，对很多人具有寒蝉效应和障碍。

许可/合同是 TDM 法律环境的重要特征。著作权和数据库权的权利人往往会授予第三方阅读、下载、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他们的材料，这通常是收费的（在大型学术出版商拥有广泛资源的情况下是巨大的）。这种许可将不可避免地到什么许可可以如何使用材料强加条件和限制。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对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的采纳，这使作者一揽子将许可授予给第三方，从而使第三方能够以预先定义的方式使用他们的作品。然而，即使这些相对自由的许可也对其用户强加了一些条件，如必须对资源做出致谢。许多非知识共享许可不允许 TDM（尽管在特定国家这些许可受制于受著作权例外，如英国，日本也有一个类似英国 TDM 的例外）。

虽然有些公共资助机构——如英国研究理事会——目前要求由它们资助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应使用知识共享（CC）许可，但是世界各地的许多其他研究资助机构尚未实施该政策。对于那些在没有适当的著作权例外的国家进行 TDM 的研究人员而言，这些许可非常有用。虽然许多出版商还没有充分利用机器可读的 CC 许可提供的机会，许可的机器可读性对 TDM 而言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应抵制许可扩散，特别是在新产生许可不能够与现存许可互操作时。这在国际环境中尤为重要，因为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之内对著作权法的理解存在分歧。有了知识共享许可、开放获取许可的事实标准，以及并日益增长的开放数据，人们可能会问：为什么出版商觉得需要以这种方式施加控制，以及为什么许多许可都框定为“开放获取”——尽管很多许可并不符合布达佩斯开放存取先导计划（Budapest Open Access Initiative，简称 BOAI）对开放获取的定义。

最近许可扩散的例子是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最近推出的一套许可。该许可的介绍指出，如



果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承诺的复杂性意味着任何外部强加的解决方案都是无效的，无论是通过国家例外还是其他方式：解决方案必须由尊重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多利益相关者对话来解决，应该以透明的方式进行，且目标是提出简单的可扩展性模型”。这种出版商驱动的 TDM 许可收到图书馆和研究人员的严厉的、合理的批评，因为它们提出的许可限制太多，并给研究人员自由利用 TDM 强加了不公平的（且在英国的情况下是无法执行）限制。

4. 政治家和政策制定者该如何做？

在许多国家，有关 TDM 的法律是模糊的，这会抑制研究人员进行 TDM 研究。著作权和数据库权利应该改进从而反映当时的实践和技术，而不是抑制新的研究开发。应该删除存在歧义的地方。举例来说，根据现行欧盟法律，欧盟国家可以为非商业性 TDM 的研究引入例外，但到目前为止，只有英国采取了该举措。虽然欧盟正在考虑为 TDM 制定一个全欧盟范围内适用的例外，且爱尔兰共和国也在考虑这样更改其法律，但目前欧盟层面上还没有这样的改变。在欧洲以外，笔者只知道有一两个远东国家引入了这样的例外。在全球范围内，这对 TDM 是一个巨大障碍。

尽管很明显英国在该领域一路领先，但有关什么是“商业研究”仍然不明确，并且很可能需要一些诉讼案件来澄清情况，虽然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这种不明确可能有寒蝉效应。研究资助者可以鼓励其资助的研究成果使用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并在面临许可扩散问题时，积极帮助其受助者。

5. 出版商并不接受 TDM 带来的机遇

很显然，一些出版商也非常不愿意放弃其目前对使用它们拥有著作权的材料所进行的 TDM 的控制。英国出版商协会的负责人 Richard Mollett 有一个典型的观点：“我们支持内容挖掘。只有在我们参与到这个过程并管理访问时，内容挖掘才能良好运转”。响应哈格里夫斯立法的法例指导明确规定，出版商只能“为保持安全性和稳定性来对网络采取技术措施，但不能指制定协议来防止或不合理地限制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如，如果出版商认识到要求 TDM 研究员只使用它“批准”的 API 是不合法的，这将会很有趣。

6. 出版商能如何帮助 TDM 研究人员？

出版商可以做很多工作来帮助 TDM 研究人员。鉴于英国法律最近发生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现在要么有类似的法律、要么提议引入类似法律的事实（实际上，现在有这样的压力：



应该有一个为整个欧盟提供这种例外的欧盟指令），出版商通过放弃“控制”过程的努力，并通过务实地采取以下策略来帮助 TDM 研究：

1. 只要用户拥有访问原始材料的合法途径，就为世界范围内所有研究者提供和英国的研究人员同样的、出于非商业目的进行 TDM 研究的自由，即仿效斯普林格和英国皇家协会。

2. 通过提供用户友好的 API（当然，不要求研究人员使用它们）、免费咨询和讨论 TDM 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和想法的交流论坛来赢得 TDM 研究团体的好感——换言之，通过采用贴心的政策来鼓励改变，而不是抵制改变。

3. 就什么类型的研究是“非商业的”、什么类型的研究是“商业的”，制定明确的议定声明。这可以通过出版商、TDM 研究人员和英国联合信息系统委员会（Joint Information Systems Committee, 简称 JISC）的联合工作小组来有效完成。这种类型的协作已有先例——近年来出版商与图书馆/学习解决方案（Publisher and Library/Learning Solutions, 简称 PALS）制定了很多实用协议。

显然，目前在学术研究者群体中商业学术出版商的口碑并不好。这是因为出版商们对开放存取的玩世不恭政策（有时出版商使用该术语，但提供的却完全不是开放获取服务），以及对黄金开放获取和基于订阅的期刊的“双重收费”。近期英国法律的改变给了出版商一个改善其声誉的千载难逢的机会。但是它们会抓住这个机会吗？

7. 学术界的意识和技术差距

学术界的作者们似乎对 TDM 技术、这些技术的作用，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技术缺乏相关认识。当前的 TDM 研究者都非常熟练地掌握技术，对那些不太熟悉技术的研究人员而言，应将现有工具开发得更加易用。尽管内容挖掘已开始纠正这方面的一些问题，开设了 TDM 培训班并建立了其他组织，如软件木工（Software Carpentry）正在开设培训班以帮助学者在技术上变得更加自信，但是仍有很多的工作需要做。有些工作需要更广泛的 TDM 社群来做——帮助缩小学术界在知识、能力和意识的差距；但资助者和机构也有责任通过以下方式帮助确保学术界收到相关技能和技术的训练：举办培训班、在博士的技能课程中加入培训课程、生产供学术界阅读和理解信息。

8. 结论

采用 TDM 的主要障碍不是技术障碍，而主要是学术界缺乏认识以及技能差距的存在。它们涉及著作权和数据库权利的法律问题，而且涉及出版商在（例如）访问 API 上的政策选择的限制。这些问题都是可解决的，但需要非技术解决方案。



在英国，现在有 TDM 著作权例外。其他国家应该实行类似的著作权例外（可能使用来自英国的立法措辞为模板）来明确 TDM 在其管辖范围内是允许的。就什么类型的研究是“非商业的”、什么类型的研究是“商业的”，出版商应与 TDM 学术界共同制定明确的议定声明，并防止因这些条款的含糊不清而可能产生的寒蝉效应。资助者和机构应该探索如何将 TDM 技术教授给有兴趣的学者，包括可能在博士课程中增加该内容。在英国，政治已经尽可能地在帮助我们了。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展现 TDM 的价值，鼓励其他国家发展类似的著作权例外，并向其他学者展示 TDM 是值得他们花费时间关注的。

编译自：

<http://www.dlib.org/dlib/november14/brook/11brook.html>

(魏小飞编译，刘晶晶、顾立平校对)

【专题一：政务公开行动计划】

美国 OGP 宣布新的政务公开计划

2011 年美国奥巴马与其他七国领导人共同发起开放政府伙伴关系（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OGP），旨在提高政府与公民社会之间的透明度、打击腐败、激发公民参与以及利用新技术提高世界各地政府的开放性。21 世纪，美国和其他创始国家致力于改变政府服务于公民的方式。如今，在 OGP 成员国元首齐聚的联合国大会上，这种伙伴关系的规模已由原来的 8 个国家扩大到现在的世界各地 65 个国家和数百个公民社会组织。这些国家正与公民社会合作以采取措施，提高公民在参与政府事务、获取政府数据进行创业和创新以及促进问责制方面的能力。

在短短的三年内，OGP 已经为世界各地超过 20 亿的民众许下有关改善政府的 2000 多个国家承诺。OGP 的国家承诺包括通过或改进信息自由相关法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以及完善政府与公民社会的对话机制。如今 OGP 的领导和成员代表了世界上的大多数地区，这证明政务公开运动已真正成为一项全球性运动。作为 OGP 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政府正致力于实行反腐败措施，发布更好、更及时的信息以使纳税人了解政府如何利用他们上交的税钱，以及促进公民参与到公共决策过程中。

从南非到菲律宾，公民通过当地政府的组织来表达自己的观点，并得到他们所需要的公共服务。从印度尼西亚、阿尔巴尼亚到马其顿，政府与公民社会合作开发新工具来揭露腐败



和提高透明度，并且有越来越多的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以提高能源领域的透明度。从墨西哥到保加利亚，各级政府在网上发布更多、更高质量的信息，赋予公民追究政府如何花费纳税人钱的权利。从巴西到巴拉圭，再到爱尔兰和塞拉利昂，公民社会组织正在与政府改革派共同起草和改革信息自由相关法律。从格鲁吉亚到加纳，政府正在建立制度，确保公民社会参与到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中。

美国将继续参与 OGP，并支持其成员国，这些国家致力于制定政策和进行管理改革推进政务公开。这种国际合作关系非常重要，其中一个原因是它能够让国家之间相互学习。例如，美国政府正是受到了英国政府提供数字化服务的启发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美国已经与巴西、加拿大、法国、墨西哥、菲律宾和塞拉利昂合作，分享实施政务公开中的经验教训以提高采掘行业的透明度、完善联邦政府的记录管理，并促使《信息自由法》现代化。美国已经帮助塞拉利昂制定了其第一个 OGP 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了公民的参与；突尼斯在其一月革命的三周年纪念日获准加入 OGP；其他国家正履行各自对于提高透明度、发展问责制和促进公民参与方面的 OGP 承诺。美国也正与一些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和协会合作，实施开放数据政策、制定法律、完善管理改革、发展 OGP 成员国的问责制，并有效提供公共服务。

美国承诺继续在 OGP 中以身作则。奥巴马总统自上任以来，优先考虑让政府更加开放和负责任，并已采取实质性的措施提升公民参与度、与公民社会的合作度以及政府的透明度。美国将继续在提高透明度、遏制腐败以及追究以权谋私行为等国际性问题方面担当全球领导者。昨天，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了几项美国正在实施的步骤，旨在提高政府对于全球公民社会的支持度。

在 OGP 三周年纪念日来临之际，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推出新的政务公开拓展计划来推进相关工作，该计划将持续到 2015 年年底。

1. 促进教育开放，提高参与意识和参与度

教育开放是指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和工具，确保公众免费获取和合法使用学习资源。美国正在致力于实行教育开放并将：

- 提高教育开放意识，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关系。**美国国务院、教育部和科学技术政策办公室将联合来自学术界、工业界和政府部门的利益相关者举办一个有关国际教育开放机遇与挑战的研讨会。

- 试用开放教育资源新模式，促进公众学习。**美国国务院将于 2015 年 12 月之前在海外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进行许可。

开展三个有关利用开放教育资源的试点，促进公众在正式语境和非正式语境下的学习。试点的结果（包括最佳方案）将对有兴趣的教育工作者公开。

●**推出网络技术学院。**美国劳工部与教育部计划将在 2015 年推出一个网络技术学院，并通过竞争性拨款为该计划提供 2500 万美元资助。该网络技术学院将提供在线公开课程，并利用技术手段为公众提供高效、免费或低收费途径，以获取学位、证书和其他用人单位认可凭证。

2. 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提供服务的效率

美国政府将采取更智能的 IT 服务提供方式，更加有效和高效率地服务于美国人民。新成立的美国数字化服务部将致力于消除数字化服务提供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并优化个人和企业对政府服务的用户体验。为了更好地提供联邦的服务、信息和福利，政府将会：

●**扩充政府提供数字化服务的专业知识。**美国政府将在 2015 年全年继续招募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顶级技术人才，以扩大政府服务范围。那些具有技术、采购、人力资源和金融方面专业知识的人才将作为信息专家效力于联邦政府的各部门，其中包括隶属于联邦机构和美国总务管理局的美国数字化服务部和 18F 数字提供团队。这些团队将把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最佳方案扩展到各个机构，同时重视客户体验。

●**构建开放的数字化服务。**美国政府将继续努力构建开放的数字化服务，服务过程将注重开放性和透明性，旨在更好地了解用户需求、测试数字化试点项目以及大规模设计和开发数字化服务。此外，基于最近出版的《数字化服务手册》，政府将继续在合作网站上公布最佳方案，便于公众提出改进建议。

●**制定开源软件政策。**使用和改进开源软件可以推动创新、降低成本、惠及大众。美国政府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联邦机构制定一个开源软件政策，该政策将同《数字化服务手册》一起支持客户获取那些为联邦政府开发的软件代码。

3. 提高政府开支透明度

美国政府已经公布越来越多的联邦开支数据，使其能够被公开获取和搜索到，进而全国范围内的利益相关者可以对联邦的开支进行分析。基于这些努力，当局将继续致力于：

●**改进 USAspending.gov。**2015 年政府将推出新版 USAspending.gov 网站，改善网站设计和用户体验，利用交互式地图、改进的搜索功能和应用程序接口帮助用户更好地获取数据。



●**提高联邦财务数据的可访问性的和重用性。**在 2015 年，为执行《数据法案》¹，美国政府将通过发布数据元素定义标准和财政数据交换标准来提高联邦财政数据的可访问性和重用性。政府将通过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利用行业数据交换标准，最大限度地促进对联邦财政数据的共享和利用。

●**探索联邦财务数据可视化和发布的新途径。**根据《数据法案》的规定，美国政府将通过财政部，以小规模试点的方式，探索政府上下联邦财务数据可视化和发布的新途径。

●**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美国政府将继续加强与广大利益相关者的交流，通过举办市政厅会议、交流研讨会以及利用开放创新协作工具寻求意见等方式，征求关于增加联邦财务透明度的建议，包括对《数据法案》实施的建议。

4. 利用大数据加强开放性和问责制

奥巴马总统已经认识到了“大数据”技术在教育、节约能源和医疗保健等领域中对经济增长和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美国政府正采取行动，在一系列领域和部门中合理使用大数据来提高开放性、完善问责制。政府在此领域正致力于：

●**加强对国家和地方执法数据最佳保密方案的共享。**负责执法、隐私保护和数据分析的各联邦机构将加强协作，共享对那些受联邦资助的州和地方执法机构的执法数据进行保密的最佳方案。

●**加强健康领域大数据分析的隐私保护。**大数据为促进医学发展、完善卫生保健和加强公共卫生保障带来了新的机遇。为保证在利用新技术和数据的同时保护个人隐私，美国卫生和公众服务部将采取以下措施：（1）与利益相关者商议，对美国联邦法律和法规进行评估，使其能够最好地适用于大数据分析，从而推动医学发展和降低医疗成本；（2）在保护患者隐私和自主权的前提下，提高获取科研数据的便利性。

●**扩展政府技术专长以消除差异性。**美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将努力扩充其技术专业知识，利用大数据分析识别结果，这些结果可能对受保护的阶层产生差异化的影响。

编译自：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9/24/fact-sheet-announcing-new-us-open-government-commitments-third-anniversa>

（茹丽洁编译，江娴、顾立平校对）

¹ Digital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 of 2013, P.L. 113-101, www.gpo.gov/fdsys/pkg/PLAW-113publ101/pdf/PLAW-113publ101.pdf



新开放的政府门户网站

对加拿大的政务公开而言，2014 年的秋天是一个极为重要和繁忙的季节。加拿大的政务公开 2.0 行动计划，包括颁布政务公开的方针，并重新启用了加拿大的开放政府门户网站 open.canada.ca 等

加拿大的政务公开 2.0 行动计划

加拿大的政务公开 2.0 行动计划是政府主导的，为推进开放议程、问责制、透明度及加强加拿大人民未来两年的政治参与度而做出的承诺。基于加拿大人民数月的咨询和参与，这些承诺中包括致力于在加拿大的各级政府建立“不必担心”的访问。

其他承诺致力于建立开放数据共同的标准和准则，并为了支持加拿大商业开放数据系统而推出了加拿大开放数据交换。为了使联邦资助的科学出版物和数据更为有效和可获取，我们鼓励与科学界、私人机构和公众进行更多的合作和参与。

政务公开的方针

2014 年 10 月 9 日，政务公开方针生效，这是加拿大政府实现其透明度和问责制目标的基础。它体现了加拿大政府在“默认情况下公开”，这一正在发生的文化转变并使其官方化。这项新政策使开放数据和信息公开成为联邦部门和机构的一项强制性活动，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

新开放的政府门户网站

基于用户所输入的内容 open.canada.ca 一直在稳步提高门户网站的服务——更多的数据，更好的搜索，更方便的导航，关于政务公开的互动讨论等，当前该网站的升级代表了政务公开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所有加拿大政府授权超过 1 万美金的合同都应主动公开，一旦发布在政府部门网站中，就可在开放政府门户网站中检索到。

由感兴趣的领域组织建立的新社区和互动空间，可以帮助发现并联系数据和信息周围的人。

加拿大的政务公开强调加拿大跨越地理和管辖权的相关程序和事件，这使得加拿大人民在全国范围内的政务公开活动中更易保持最新数据并获取他们要寻找的数据。

编译自：

<http://open.canada.ca/en/blog/new-open-government-portal>

（戚义姣编译，许露、顾立平校对）



开放政府指令

1.有效日期

1.1 本指令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生效。

2.应用说明

2.1 本指令适用于财政管理法第 2 章节所定义的部门，除非有特殊的规定、条例、或议会法令。

2.2 所有其他联邦机构鼓励使用该指令定义开放政府的政策和实践。

2.3 本指令适用于具有商业价值的政府信息，为了确定资格和发布计划，需要部门的程序和服务交付的支持，自上述有效日期起生效。

2.4 章节 7.3 和 8.2 不适用于审计公署，隐私委员会，信息保护委员会，总选举事务主任办公室，游说监理处，官方语言委员会和公共部门廉洁委员会。这些组织的副部长全权负责监控和确保遵守组织的内部规定，以及在无法遵守的情况下，对依照任何财政委员会法律文书提供的指导原则所做出的合规管理行为做出响应。

3.背景概述

3.1 加拿大开放政府委员会建立在强大的历史透明度之上，问责制于 1983 年信息获取法案颁布之后建立，随后联邦责任法案在 2006 年引入了主动披露。2012 年，加拿大政府加入了开放政府战略伙伴关系，并于 2013 年 6 月签署了 G8 开放数据特许协议。

3.2 加拿大人对联邦的数据和信息获取和释放的期望值不断上升，要求政府部门和机构使他们的信息资源更容易被发现和重用。

3.3 强大的信息管理实践是加拿大开放的政府活动的基石。这些实践可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服务、保障个人和机密信息，并确保高质量权威信息的可用性，最终实现各部门对加拿大人民的积极响应和负责。

3.4 本指令支持信息管理政策，促进信息管理实践，实现积极不间断的政府信息发布。

3.5 本指令应配合加拿大政府记录存储指示和通讯政策进行解释。此外，该指令将通过额外指示、工具以及资源实现强化，包括指导许可和发布标准指南。

3.6 本指令在财政管理法第 7 章节的授权下发布。



4.定义

本指令中涉及的定义，请参考附录 A。

5.指令概述

5.1 指令目的

该指令的目的是最大限度的发布具有商业价值的政府信息和数据支持，以支持政府的透明性、问责制以及公民参与，通过信息再利用实现社会经济效益，同时也受制于与隐私性、保密性和安全性相关的适度合理的限制。

5.2 预期结果

本指令的预期结果如下：

加拿大人都能够找到以及使用加拿大政府的信息和数据来支撑政府问责，促进增值分析，通过信息再利用推动社会经济效益，并支持有意义的政府参与行为。

6.指令要求

部门的高级信息管理官员负责以下工作：

6.1 在附录 B 中所列出的，由加拿大财政管理秘书处制定的开放、非限制性许可证条件下，最大程度的发布加拿大政府开放数据（结构化数据）和开放信息（非结构化文档和多媒体资产）。

6.2 确保开放数据和开放信息是由加拿大财政秘书处指定的加拿大政府网站和服务，以可访问和可重复使用的格式发布。

6.3 由部门主导建立和维持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和信息资源综合库存，确定其资格和优先级，并制定有效发布计划。

6.4 如何进行开发，发布到指定的网站，实施，并每年更新部门的政务公开实施方案（OGIP）。该项在附录 C 中有阐述。

6.5 作为计划配置活动的一部分，在转移到加拿大图书馆和档案馆之前，最大限度地去除对于具有持久价值的部门信息资源的访问限制。

6.6 确保将该指令 6.1 章节至 6.5 章节中的开放政府要求统一整合到新的计划之中，包括采购、开发、现代化部门信息应用、系统或解决方案，以便支持项目和服务的交付。



7.监测报告要求

7.1 由副部长所指定的部门信息管理高级官员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监督审查该指令在本部门的实施与监测；

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共同合作，包括通信首脑，首席信息官（CIOs），部门安全员（DSOs），数据所有者，功能专家，并与信息和隐私协调员沟通以确保该指令的实施；

在执行或合规等方面问题上，有任何重大困难或缺口，及时向副部长汇报，并且形成解决方案以处理这些问题；

确保对不规范行为的纠正措施的实施。纠正措施可以包括额外的培训、程序和系统的更新，以及其他合理适当的措施；

向加拿大财政秘书处官方首席信息分支机构报告所有执行或合规方面的问题。

7.2 加拿大财政秘书处将以各种方式监控和报告遵循该指令的各方面合规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管理问责框架下的评估报告；财政委员会提交的检查报告，部门绩效报告，审核结果报告，评估和研究报告；以及定期的进度报告。

7.3 从指令有效日期起每五年（如果必要的话更早），加拿大财政秘书处将审查本指令及其有效性。

8.违规后果

8.1 在违背规定的情况下，副部长负责对责任义务实施本指令的组织内部人员采取纠正措施。

8.2 对违背规定结果的处理包括：在财政部确定的适当和可接受的情况下，加拿大财政管理法所允许的所有措施。

8.3 关于违背规定的后果范围，参见“附录 C：机构后果”和“附录 D：个人后果”中合规管理的框架。

9.政府组织的责任

注：本章节确定了其他部门在开放政府指令有效执行过程中的角色。就其本身而言，并未涉及权力授予。

9.1 有关其他政府机构的角色和责任的规定，详见信息管理政策第 8 章节。



9.2 此外，加拿大财政部秘书处负责以下工作：

指定部门使用的开放政府网站，服务，标准和格式；

制定和/或指定部门使用的开放许可证。

9.3 加拿大图书馆和档案馆负责建立标准，尽快使信息资源传递至其负责和控制的区域。

10.参考立法

10.1 相关立法

金融管理法

信息获取法案

加拿大图书馆和档案法

隐私权法

信息安全法

10.2 相关政策法规

加拿大政府通讯政策

信息获取政策

评价政策

政府安全政策

信息管理政策

内部审计政策

信息技术管理政策

官方语言政策

记录指令

元数据标准

Web 可访问性标准

11.相关查询

如需获取政策工具的信息，请联系加拿大财政部公众查询秘书处。



附录 A：定义

访问限制

安全识别和分类，以确保适当的保障措施用于降低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数据

适于通讯、解释或处理的一种形式化的可重复说明的信息描述载体。

清单

一个详细列表，描述结构化或非结构化的部门信息资源的容量、范围、复杂性。

机器可读

一种可以由计算机理解的形式。

开放数据

机器可读的、在毫无限制条件下可自由分享、使用和建立的结构化数据。

开放的政府

一种执政文化，即指公众有权访问政府的文件和程序，允许更大程度上的开放、问责和参与。

开放信息

自由共享、没有限制的非结构化信息。

发布（通信）

用可下载的格式在网上公开。

结构化信息

存储在固定领域知识库内的数字信息。

非结构化信息

通常指使用常见的桌面应用程序，如电子邮件，文字处理或演示应用等自由形式文本中创建的数字信息。



附录 B：政府信息的强制发布

部门必须确保以下规定的所有的数据和信息资源都在考虑范围之内，最大限度地发布开放数据和开放信息。

开放数据：

所有加拿大政府部门持有的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资源将会在默认情况下被作为开放数据公开发布，除非受到由部门确定有效的例外所牵制，如所有权，安全，隐私，保密等。加拿大财政秘书处将提供一个发布标准清单和其他指导工具，以支持部门在决策制定和审批过程方面的法律和政策问题。

开放信息：

在最低限度下，以下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资源将会在默认情况下被公开发布，并受到由部门确定的有效免责条款所牵制，如所有权，安全，隐私，保密等。加拿大的财政部秘书处将通过提供一个公开的标准列表和其他指导工具，以支持部门在决策制定和审批过程方面的法律和政策问题。

所有的强制性报告文件（例如：议会报告，主动披露报告）；

所有通过部门网站发布到网上或计划出版的文件（例如：统计报告，教育视频，活动照片，组织结构图）。

附录 C：开放的政府实施计划

一个开放政府实施计划（Open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Plan，OGIP）概述了部门的方向、策略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举措，所有部门将在上一年度基础上进行计划的制定和更新。此外，有关部门需要在由加拿大财政局秘书处指定的政府网站上发布实施计划。

具体而言，OGIP 应包括一个针对有待实施的各项活动中，符合本指令第 6 章各项要求的描述，包括以下内容：

一个支撑开放政府的部门治理结构和决策过程的描述，包括审批过程中发布的开放数据和开放的信息资源。

一份有待实施的活动总结，以最大限度的开放信息和开放数据的发布；

一份有待实施的活动总结，以完成和维护数据知识库和其他信息资源知识库，包括对即将公开的高价值和/或高优先级的开放数据和开放信息的总结；



一份有待实施的活动总结,以确保部门信息资源访问限制的消除先于加拿大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传递。

编译自:

<http://www.tbs-sct.gc.ca/pol/doc-eng.aspx?section=text&id=28108>

(王璐编译, 慕慧鸽、顾立平校对)

【专题二：欧洲数字图书馆研究的最终政策建议】

欧洲数字图书馆研究：研究背景、愿景和挑战

研究背景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正在使科研过程和科研文化发生重大改变。科研的整个生命周期正趋于数字化。研究人员越来越依赖于网络工具进行研究,他们期待研究内容、出版物和科研数据能够被即时、公开地使用。最后,研究人员只需要通过网络就能对他们的研究成果展开经常性的沟通交流,并且授权其研究成果能够开放获取。所有这些都极大地改变着学术交流的景象。

近年来,人们见证了数字人文、数字艺术和社会科学领域的诞生,在这些领域内,研究人员通过借助诸如文本与数据挖掘技术、可视化技术和众包等先进的 IT 工具和技术开展数字化研究,进而对大量数字材料集合提出新的问题、发现和关联,而这些都将是传统研究方式所无法实现的。

同时,在地方或者国家层面上科研生态体系的发展导致了大量的科研碎片。将数字资源、工具、基础设施和各类实际积累的知识汇集能够将科学培养成为一个开放的事业,加速欧洲社会和经济的研究与创新变得越来越重要。

愿景：欧洲数字图书馆研究

“欧洲数字图书馆”(Europeana)是一个平台,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欧洲其它馆藏机构可以在这个平台上交换与共享元数据、新发现以及供各类用户使用的方法。

这 30M 数字文化遗产对象所拥有的聚合的、规范的、标准的、丰富的数据财富贯穿欧洲文化历史的整个历程。Europeana 也因此可以作为主要资源(学者开展艺术、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资源)起到一定的作用。在明确的授权许可和信息来源下,可以很方便的将 Europeana 元数据和内容用于研究、出版和教育领域。元数据语料库是知识(该知识能够形



成未来大大小小研究的基础)的主体。

Europeana 将提供一组丰富的、根据研究者需要被授予了正确许可证的元数据,从而使其他人能够在这些数据和内容上进一步完善服务。Europeana 将支持研究和创新的数字内容的可用性,并且强烈建议提出可以支持文本和数据挖掘的欧洲版权框架,以及可以加强大型文化数据语料库研究的其他解决方案。

通过与文化和研究政策制定者、文化遗产机构的合作,并且考虑到数字艺术和人文领域研究与文化生态系统当前的发展,Europeana 通过将其内容和服务与研究社区需求相匹配,预期在不久的将来成为 E 研究(英文为 e-research,是指以网络化基础设施为依托,以科研人员的跨学科、库尔地区、跨领域合作为特点的科学研究)的一个主要的资源和潜在推动者,并且在科研生态体系和价值链中扮演一个重要的地位。

当前的挑战

在实现这一愿景的过程中,诸多挑战如下:

- 相比于自然和医学科学领域的研究人员,艺术和人文领域的研究人员仍较少地依赖在线工具和服务去开展研究。
- 可信任的数字文化信息的增长程度并没有像科学、技术、工程和医学领域科研数据的增长程度一样,估计仅仅只有欧洲数字化文化遗产的 10% (ENUMERATE Survey 2014)。
- 数字文化遗产研究的价值和用途还没有得到诸如文化遗产机构、文化政策制定者等相关行为主体的足够重视。
- 当文化信息转变成数字化形式时,其公开传播常常会遇到障碍,通过 Europeana 的研究重用也不例外,例如:
 - 知识产权壁垒,尤其是在数字文化信息上,所有权人态度和政策方面。
 - 在执行国际公认的、支持互操作和开放性的数字化标准时遇到的问题。
 - 文化遗产领域缺乏可持续的电子基础设施和特定的技能去保证数字文化遗产的可持续性访问。
- 欧洲用于研究和文化的电子基础设施呈碎片化。
- Europeana 尚未被视为一个能够系统性地服务于研究的平台。

总体建议

- ✓ 文化和研究政策的制定者被邀请进行国家和欧洲层面上的合作,从而能够达成使欧洲数字化文化遗产最大可能地被开放和重用的协同政策、策略和实践,进而有益于欧洲的科



学研究、创新和公民生活。

✓ 研究政策的制定者被邀请采取一些能够提升 Europeana 用途(作为研究资源的用途)的措施,鼓励利用已经作出的投资促成相关举措、基础设施和利益相关者在所有层面上的协同效应。

✓ 为了欧洲文化遗产的数字化,邀请文化政策的制定者采取积极主动、协调的措施促进文化遗产能够被广泛获取、重用和保存,使社会和欧洲经济收益,并且解决研究人员的需求。

✓ 文化遗产机构被邀请开展国家和欧洲层面上的合作,在国际公认的互操作性标准下,通过尽可能的使用 Europeana 满足人们对研究的数字文化内容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在尽可能大的开放环境下去满足研究人员共同体的需求。

✓ 欧盟委员会被邀请去制定或开发政策和工具,从而能够产生并促进相关举措与类似规模的电子基础设施之间的协同效应,这些政策和工具被用于已经达成的投资项目以实现研究和数字化文化的提升。这些政策和工具也将支持相关利益者之间的欧洲对话。文本和数据挖掘的执行需要专门的法律措施。

✓ Europeana 应在资金资助的情况下加快实施工具和开展服务进而满足研究人员的需求,提升平台用途用于研究的最佳实践,以此加强它与欧洲层面上相关方案和电子基础设施的协作。

✓ 所有的利益相关者被邀请在研究和文化生态系统中开展国家和欧洲层面上的密切合作,以保障欧洲文化数字遗产的可持续性以及研究用途(例如在数字艺术与人文领域),在通过 Europeana 和《关于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开放存取的柏林宣言》所传达的开放和透明的原则下实现。

政策建议草案: 欧洲数字图书馆研究

向研究政策制定者提出的建议

研究政策制定者被邀请去探索和利用欧洲文化遗产丰富的内容、其在欧洲和全球电子基础设施生态系统中的角色地位,以及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促进欧洲研究平台的进一步发展:

1. 与文化政策制定者以及科研生态体系中诸如研究执行机构的其他重要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从而制定政策和工具,所制定的政策和工具能够在研究人员需求的基础上展示用于研究的数字文化遗产的用途,并能够为文化遗产中的数据驱动研究提供推动力。

2. 在实现国家与欧洲研究基础设施以及与艺术和人文领域的其他举措之间的协同效



应和互补性时，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利用已经存在的投资项目使研究收益。

3. 强调永久性的、跨界的、标记有可获取权利的用于研究的文化遗产材料。

4. 鼓励 Europeana 的用途和发展，Europeana 作为一个开放的、共享的文化遗产资源，服务于国家和欧洲研究环境中的中小学和公民科学研究。

5. 提倡用于开放获取和重用公共资助研究产出的教育和发展政策，公共资助研究产出包括研究和文化数据，提倡用于使研究人员和公民收益、以及用于使用开放标准和许可证的教育和发展政策。

6. 科研政策的制定者被邀请通过提升用于数字文化遗产的新的、创新的研究和创新行为来刺激改变的产生。

对文化政策制定者的建议

文化政策的制定者被邀请积极促进欧洲文化遗产最大程度的在线可用性，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对于 Europeana 平台的使用，进而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满足艺术和人文领域的研究人员的需要：

1. 与研究政策的制定者以及科研生态体系中诸如研究执行机构的其他重要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从而制定政策和工具，所制定的政策和工具能够在研究人员需求的基础上展示用于研究的数字文化研究的用途。

2. 与文化遗产机构进行合作，构建国家层面上的数字文化资产研究的效益，以及在开放标准和许可证环境下，构建开放的用于研究的文化数字资产的有利条件。

3. 设定具体的数字化优先事项和目标以及互操作性标准，进而提高对于欧洲文化遗产的访问和保护，也需要通过 Europeana 实现。

4. 向文化遗产机构提供鼓励措施，鼓励他们在国际公认的互操作性标准、开放环境下，根据国家的优先级来对文化内容数字化。

5. 在实现国家与欧洲研究基础设施以及与艺术和人文领域的其他举措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性时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利用已经存在的投资项目使致力于文化遗产目标的研究收益。

与国家和欧洲的利益相关者合作，完善法律框架，进而能够使数字文化遗产在国际公认的授权方案（例如知识共享）下开放获取，也使 Europeana 得以丰富。

向文化遗产机构提出的建议

鼓励文化遗产机构与文化或研究政策的制定者进行合作，探索将文化资产数字化与开放



的益处，也需要借助 Europeana 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丰富用于研究的数字文化遗产：

1. 在国际公认的互操作性和开放性标准下，将馆藏资源数字化并确保可用性，进而提升数字文化遗产以及其对于研究的重用性。

2. 与研究人员进行合作，评估他们对于研究所需的数字文化内容和需求，找出新的方法来创建数字化馆藏并基于此实施战略方法。

3. 与研究和文化政策的制定者进行合作，使得数字文化内容可被使用，其中的数字文化内容要服务于国家和欧洲的研究与文化政策。

4. 与当地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加强区域文化在数字文化档案和数字研究中的存在。

5. 与 Europeana 合作，评估“研究可以使用 Europeana 的材料”这一情况产生的影响。

【参考文献】

[1]European Commission .policy initiatives [EB/OL].

<http://ec.europa.eu/research/science-society/index.cfm?fuseaction=public.topic&id=1301and in particular,2014-10-23>.

[2]European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n access to and preservation of scientific information [EB/OL].

http://ec.europa.eu/research/science-society/document_library/pdf_06/recommendation-access-and-preservation-scientific-information_en.pdf ,2012-07-17/2014-10-23.

[3]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Towards better access to scientific information: Boosting the benefits of public investments in research

[EB/OL].http://ec.europa.eu/research/science-society/document_library/pdf_06/era-communication-towards-better-access-to-scientific-information_en.pdf , 2012-07-17/2014-10-23.

[4]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Council acknowledges the prioritisation proces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SFRI Roadmap [EB/OL].

http://ec.europa.eu/research/infrastructures/index_en.cfm?pg=home , 2014-10-23.

[5]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nclusions on cultural heritage as a strategic resource for a sustainable Europe [EB/OL].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duc/142705.pdf, 2014-10-23.

[6]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f October 2011 on Digitisation and Digital Preservation[J].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2011(10):39-45.

[7] European Commission. Survey Report on Digitisation in European Cultural Heritage Institutions 2014 [EB/OL].

<http://www.enumerate.eu/fileadmin/ENUMERATE/documents/ENUMERATE-Digitisation-Survey-2014.pdf>, 2014-10-23.

编译自：

<http://pro.europeana.eu/documents/858566/2691fd56-c0c0-4b4f-98dd-fa1eecd4a8dc>

(慕慧鸽编译，张瑶、顾立平校对)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进行许可。

【专题三：英国的紧急数据保留法将会严重打击隐私权】

国际隐私权组织 2014 年 7 月 12 日指责英国政府试图以快速通过立法的方式来转变开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听证会的行为，挑战了英国间谍机构对英国民众社交媒体使用情况进行大规模的理由的有效性。

人权观察者声称英国政府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宣布的紧急法案(Emergency legislation a)将授予英国情报和执法机构访问数百万人通讯隐私数据，这将打击隐私权。

欧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简称 CJEU) 在 4 月裁定全面的数据保留行为侵犯隐私权。英国的这项新法旨在取代法律地位使之无效，然而，却不能充分解决在法律裁定中提出的人权要求，而是进一步扩大了政府的监管权力。

西欧人权观察研究员 Izza Leghtas 说“英国政府改革法律并非为了解决对大规模监测的担忧，而是更新自己对并不涉嫌违反任何法律的人的通信进行监控的权力。”全面的数据保留行为破坏了英国国内外数百万人的隐私权，英国政府却通过紧急立法推动这项工作。

有可信证据表明，英国政府通讯总部 (GCHQ) 对海内外的英国人进行大规模监控，英国政府也由于这种过分的监控行为而遭到批评。证据紧随前美国国家安全局 (NSA) 承包商爱德华斯诺登 2013 年 6 月的曝光之后出现。相比于美国对改革所采取的公众辩论形式以及新的尝试，英国政府一直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并声称英国情报机构遵守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安全。

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紧急法案草案，政府将有权要求英国国内外的电话和网络公司收集客户通信的元数据并保留长达 12 个月。虽然新法案使公司可以保留数据少于 12 个月以取代现行法律中固定的 12 个月的时间限制，但是除此之外，新法案将保持数据收集和保留的现有系统。

情报和执法官员能够在管理监控法和不含独立审查且允许进行广泛政府监督的 2000 年的调查权力法案 (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简称 RIPA) 的范围内访问数据。

欧盟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裁定认为，全面的数据保留极大的干预了在欧盟宪章中提到的隐私和私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权利，推翻了关于数据保留的 2006/24/EC 欧盟指令。指令要求欧盟国家的电话和网络公司收集用户电话和电子邮件的通信数据，包括他们所在的位置、他们打电话发邮件的接收人是谁、什么时间通话，并将数据保长达两年之久。新的数据保留和调查权力法案将取代英国为了实施该指令于 2009 年颁布的关于数据保留的两个国内法案。



一旦欧洲法院宣布该指令为非法的，那些法令则变成一纸空谈。政府给予议会和公众极短的时间考虑这个法案，并绕过了欧盟最高法院大审判庭所提出的破坏法治和隐私权的担忧。这项法案并不能解决法院就数据保留法令中对无论是否涉及犯罪活动的所有人使用电子通讯服务造成的影响的担忧，它干扰了“几乎所有欧洲人”的权利。

然而，该法案远远不只是解决通讯数据保留问题，还根据 2000 年的调查权力法案扩大了政府拦截通讯内容的权力。基于该法律，截取通信数据的理由包括国家安全、防止和侦测严重犯罪。尽管新法案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件缩小了解释的理由范围——“维护英国的经济福祉”，但是它扩大了为英国客户提供通信服务的英国境外公司域外拦截许可的范围。

该法案还延伸了法律中对“电信服务”的定义，包括政府注释中提到的“提供基于互联网服务的公司，如网络邮箱”。面对来自英国的监管许可，这种变化将给英国国内外的互联网公司提出一个更加广泛的范围。

英国政府未能解决担忧，2000 年的法律已然过时，政府需要提出与隐私权相符的法律。首相戴维·卡梅伦和副首相尼克·克莱格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宣布对法律的全面审查，这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一步，审查将直至 2016 年新紧急法案到期时结束。

观察员 Legtas 说“对现有立法的独立审查是积极的一步，但是应该在新立法颁布前，而非之后。国会议员应该坚持对监控进行适当讨论，保证足够时间咨询民间团体和参与公众活动以确保有意义的改革，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和安全。”首相卡梅伦声称，我们需要一个新的紧急法案。因为如果没有它，公司将停止收集和存储对保护国家安全和保护人民免于严重犯罪的必要数据。议会将有一周的时间来审议草案，下议院一天，上议院两天，这远比平时在英国通过一项立法的时间要短。如果三个主要政党的领袖表示支持，该草案就会通过。卡梅伦和克莱格通过叙利亚、伊拉克和世界各地的事件证明不立即采取行动将威胁人们的安全，短时间解决是合理的。他们声称，新的法案恢复了现有措施但没有引进新的权力。

但是，正如欧盟法院裁定的，现有法律侵犯人权。人权观察认为，使用快速程序剥夺了议会成员和公众适当考虑和讨论的机会，这将会影响到上百万人的权利。通过声称政府的监管权力对服务提供商有突出的跨境管辖，紧急法案远远超出了数据保留的范围，这值得有意义的公众讨论。知道谁与谁何时、在哪里通信，可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通讯时的内容揭示，尤其是在批量收集的时候。2014 年 3 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呼吁美国政府“停止强制保留第三方数据的行为”。

根据纳入英国法律的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简称



ECHR) 和人权法案 (Human Rights Act, 简称 HRA), 英国必须尊重私人生活的权利, 任何干预行为必须“依法进行”, 是“民主社会所必须的”且和民主社会相称。由英国批准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ICCPR) 也禁止任意和非法的干涉隐私的行为。这项权利适用于数字和电话通信, 并不局限于通信内容。

人权观察说, 英国政府于 7 月 10 日宣称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基于美国模式的、新的隐私和公民自由监督委员会, 目的在于向政府提议反恐政策; 限制可以向电话和网络公司要求通信数据的公共机构数量和透明度年度报告的数量。这些措施的细节尚未公布, 而且评估它们是否可以对英国政府的监控行为提供有益的监督或者公众问责等级尚为时过早。

观察员 Leghtas 说“为什么等了 3 个多月政府才对欧洲法院的裁定作出反应, 却打算在一周内通过议会形成法案? 这个紧急法案不仅侵犯了隐私权, 还影响了议会权力, 影响了对与公众生活有关的政府举措的公众关注”。

编译自:

http://www.ifex.org/united_kingdom/2014/07/14/uk_emergency_surveillance/

(刘晶晶编译, 丁瑾、顾立平校对)

【动态扫描】

RDA 会议讨论“科研数据长尾”和“科研数据图书馆”

科研数据联盟 (the Research Data Alliance, RDA) 是一个致力于科研数据交互操作的国际联盟。到目前为止, 他们的研究重点主要是特定领域或学科的“大数据”和数据管理问题。

随着机构在管理科研数据方面的发展和演变, 与 RDA 和其他领域机构团体建立友好关系显得十分重要, 这能够确保该机构在这种环境中引起关注, 并成为促进科研数据管理发展的一份子。为此, 开放获取知识库联盟 (Confederation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ies, COAR) 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 RDA。

RDA 最近的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23 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下面, 我会提供我和一些 COAR 成员参加的两个 RDA 团体工作的总结。

科研数据的长尾

<https://rd-alliance.org/group/long-tail-research-data-ig.html>

联合主席: Kathleen Shearer, Wolfram Horstmann, Najla Rettberg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进行许可。

会议一开始时，大量的展示聚焦于用不同的策略来鼓励数据存入仓库。所有演示文稿很快都将可以在利益集团的网站上获取。

会议的第二部分讨论的是：在现在和下次的 RDA 会议之间，需要哪些组织工作的实践。会议对几个领域进行了探讨，包括互操作性，可发现性，仓库数据集链接，现有工具和差距分析，存储激励，成本和融资模式，长尾的证据/信息。从讨论中明显可以看出，当前的分享实践仍然保持着强大的吸引力，这是我们迄今为止一直在做的事情。

最后，联盟决定，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应该努力解决围绕长尾数据的最困难问题之一：如何调动、激励，并创建一个让研究人员分享数据的授权环境。我们将会采纳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例如，“在任何机构都可完成的十件简单事情”）。这可能无法在根本上解决问题，但它有助于改善情况。

科研数据图书馆

<https://rd-alliance.org/group/libraries-research-data.html>

联合主席：Wolfram Horstmann, Kathleen Shearer, Michael Witt

这是关于科研数据对图书馆的重要性等重要问题的讨论。联合主席已经向 RDA 提交了一份声明，声明其成为一个利益集团，并逐步推进发展进程。

先前在阿姆斯特丹的会议记录将很快可以在 RDA 网站上获取。

科研数据已成为主要的学术资产，往往在动态的环境中被访问，该动态环境中有不确定的研究者、变化频繁的存储库、更新迅速的产品和软件以及短期适用的标准。图书馆一直保持了几个世纪的手工学术记录，并在此传统的基础上，图书馆员一直在不断适应图书馆事业的原则和实践，满足现代对数据驱动科研和学习的需求。

一直以来，图书馆一方面继续扩大传统角色，另一方面在数字环境中开发新的服务。这包括收集、保存和提供科研数据的访问获取渠道以及向研究人员提供如何管理科研数据的建议。这个小组的目的是培养图书馆的科研数据管理能力，并推动 RDM 图书馆服务的发展和成熟，分享实践经验。

编译自：

<https://www.coar-repositories.org/news-media/summary-of-rda-meeting-interest-groups-long-tail-of-research-data-libraries-for-research-data/>

（王璐编译，江娴、顾立平校对）



门户网站为教师进行阿拉伯语以及海湾区域的新研究

提供了途径

教师们认为进行有关海湾地区的学习，将有利于培养学生适应全球化，也将使得英国在经济层面上更具有竞争力。

就教育学生关于历史上英国与海湾的联系这一方面，69%的中学教师以及50%的学者认为目前所做的还不够。

James Onley 教授：门户网站“将改变我们对区域的认识”。

一个新的双语在线门户网站可以获取到与海湾地区的历史以及阿拉伯科学相关的，先前的非数字化的英国图书馆档案材料，该网站是由现今的大英图书馆卡塔尔基金会成立的。

该门户网站(www.qdl.qa)将帮助教师和学者，教导学生有关于阿拉伯的文化传统以及海湾地区的现代历史。这也是基于现今的基金会的新研究表明，三分之二的（69%）中学教师认为，在教导学生有关海湾历史和阿拉伯文化传统的方面，中学教育机构做的还不够多，而41%的学者说可以在大学对这方面进行更多的教育。

该新门户网站被称为卡塔尔数字图书馆，其提供情境材料，帮助教师和学生充分利用50万可用的数字化页面。这些页面包括来自印度官方记录的475,000网页和25,000页的中世纪阿拉伯语手稿。

卡塔尔基金会合作会的研究表明，教师想要提高对海湾地区的历史以及阿拉伯国家对全球科学的贡献的认识，不仅是为了提高对伊斯兰世界（71%）的认识，也为了使未来一代的学生更好地适应全球化（67%），并保持英国在国际文化、社会和政治活动方面的世界领先地位（62%）。重要的是，教师中超过一半的受访者（52%）认为，如果对海湾地区的历史和阿拉伯文化传统的认识增加了，英国将会更具有经济竞争力。

James Onley 博士，是英国埃克塞特大学的一名中东历史方面的高级讲师，也是阿拉伯研究期刊的编辑，说：“卡塔尔数字图书馆包含了世界上最大的关于海湾阿拉伯国家和伊朗的历史记录的数字集合。它的推出是研究这些国家的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现在，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地方访问这些地区的辉煌过往。这种简便的访问方式将使得世界各地的学者发现新事物和谱写新历史，同时这也将扩大并最终改变人们对海湾区域的认识。”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在学校和大学中，引起不教导这一主题内容的障碍因素包括：缺少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进行许可。

学生自己对这类课程的需求（56%）；缺乏政府对新教材的资助（40%）；缺乏相关政策制定者之间的相互理解，以及缺乏就中东地区和阿拉伯历史对英国的影响力方面的认识（43%）；缺乏一手资料，以吸引学生（31%）；能够测试这类主题的受测者的数量少（31%）。

外交部长的前任议会私人秘书 Keith Simpson 说：“大英图书馆与卡塔尔基金会的合作是一个极好的创举，这将提供一个有关于阿拉伯语世界的宝贵的双语资源。将五十万的页面数字化是一个庞大的事业，并将有助于非常好的理解海湾地区与英国以及更广阔的世界的连接关系。这将是学校和大学特别感兴趣的方面。”

大英图书馆的行政长官 Roly Keating 说：“在海湾地区，推动对阿拉伯文化和英国历史的研究，其最大障碍之一已经有形化了。先前，研究者必须去大英图书馆检索归档项目。现在，只需按下一个按钮，这一障碍就被清除了，并且在该课题上的全球研究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效地发展前进。人们现在已经可以自由和开放获取成千上万的来自海湾地区的手稿，档案，地图，录音和照片一全都以最高品质数字化。该项目将存储在图书馆中的知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知识共享。”

在过去三年中，大英图书馆一直在与卡塔尔基金会和卡塔尔国家图书馆进行合作，来开发上述门户网站。

卡塔尔国家图书馆的项目总监 Claudia Lux 博士说：“我们很高兴在这个雄心勃勃以及独特的项目中与大英图书馆进行合作。数量巨大的价值连城的历史材料，已被放置在卡塔尔数字图书馆门户网站中，第一次实现在线提供，世界各地的任何人都可以进行访问。这一做法在提高认识以及分享有关海湾地区历史和阿拉伯伊斯兰科学的知识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这些数字化材料，不仅为后世维护了本地区的文化传统，也将给任何对海湾地区的历史、传统和文化感兴趣的人，带来具有巨大好处的前所未有的资源。”

现今，该门户网站已可通过 www.qdl.qa 进行访问，其展示了阿拉伯学者在科学，医学，天文学，数学，地理的领域显著影响，甚至可以追溯到 9 世纪。该网站也将扩展海湾地区与英国以及更广阔世界的联系，启发了对于 19 世纪时海湾地区的英国殖民地化和商业活动的新见解。

编译自：

<http://pressandpolicy.bl.uk/Press-Releases/Portal-gives-teachers-gateway-to-Arabic-studies-and-new-research-on-Gulf-6d0.aspx>

（许露编译，刘晶晶、顾立平校对）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进行许可。

英国 JISC 为英国研究启动合作项目

今天，联合信息系统委员（Joint Information Systems Committee，简称JISC）启动合作资助项目，为英国国内支持科研的大学和其他团体提供机会来提交自己的想法。

该项目被称作“科研数据的春天”，旨在鼓励所有对科研数据感兴趣的个人和团体，让他们为共同的研究问题合作创建新的解决方案。这包括寻找和开发新的技术工具、软件或服务来简化科研人员的工作流程，提高数据的使用和管理。

该项目通过 Ideascale 在线平台运营，允许人们发表自己的想法、投票、对其他人评论以及加入互相分享想法的团队。

JISC 的副首席创新官 Rachel Bruce 说：“尽管英国研究理事会的新政策和 2020 水平数据试点为科研数据管理成为科研人员工作的一部分奠定了基础，我们仍然需要使数据的访问和重用尽可能方便和有价值。我们邀请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贡献自己的想法，我们希望培养全新的伙伴关系。我们的目标是开发新的解决方案和协议，这将使大家在不同的领域和学科发现、分享和获取科研数据变得更加容易。”

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此解决方案需要符合以下五个重点方面之一：

1. 科研数据保存和共享工具；包括发展相关协议，促进和支持简化科研数据访问、使用和重用。

2. 不同学科数据的生成和重用；包括记录科研人员经验和科研数据流程的实验想法和原始类型来改善数据的创建、管理、监护和使用。在适当情况下应该支持科研实践和方法的开放，并且在不同的学科之间是可转换的。

3. 科研数据系统集成和互操作性；包括开发解决方案以改善界面且方便连接，并在不同系统之间进行无缝操作。

4. 科研数据分析；包括使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和测试科研价值，或者更好的分析科研数据活动和测试相关的指标。

5. 为科研进行共享服务；这方面应该优先考虑所有领域，包括国际、国家和地方的共享服务，可以由委员会或其他合作伙伴提交。

科研数据的春天是风险研究项目的一部分，风险研究项目旨在为英国大学构建科研数据管理方法。它借鉴了与众包解决方案相似的成功方法，优先开发“学生创新的夏天”项目，此项目是一个合作设计比赛，邀请学生提交自己的想法，如新技术的使用如何提高他们的经



验，如何让他们在技术发展中扮演主要角色。

编译自：

<http://www.jisc.ac.uk/news/jisc-launches-collaborative-initiative-for-uk-research-18-nov-2014>

(张瑶编译, 丁瑾、顾立平校对)

CODATA 成为 GEO 组织成员

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次地球观测全会上 CODATA (The Committee on Data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确认成为地球观测组织 (the Group on Earth Observations, GEO) 的一名成员。今年早些时候 CODATA 博客描述自己深入参与了大量 GEO 活动, 尤其是 GEO 数据共享工作小组。迄今为止, CODATA 及其姐妹组织 ICSU 世界数据系统, 一直是在国际科学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 的总组织之下参与活动, CODATA 将视情况继续作为 ICSU 的代表。

鉴于 CODATA 对 GEO 和全球对地观测系统 (Global Earth Observation System Of Systems, GEOSS) 做出的贡献, 它被酌情考虑有权利成为一个参与组织 (Participating Organisation, 简称 PO)。这将能够为 GEO 的活动和治理贡献专家意见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同时也希望通过与 GEO 社区的伙伴合作, 在更广泛的知名度和机遇中受益。

作为 GEO 数据共享工作组的代表, CODATA 在一月份的第九次地球观测全会以及十一月份的第十次地球观测全会上分别召开了一次附属活动: “数据共享原理的实现” 和 “开放数据和发展中国家”。

Simon Hodson 参加了 GEO 的 2014 工作计划研讨会, 并做了一个关于能力建设的演讲。

GEO 是 CODATA 的联席保荐人, GEO 秘书处主任 Barbara Ryan 在六月份北京召开的国际科学计划大数据研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

由 GEO 赞助支持的两个代表 (来自马达加斯加 AfriGEOSS 和 DSWG 的 Noasilalao Ambinitsoa Lucie 和来自坦桑尼亚林业研究所的 Amani Uisso) 参与了 CODATA 八月份在内罗毕召开的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开放数据国际研讨会。

Yubao Qiu, 作为 GEO 秘书处部长和 CODATA 早期职业生涯专业工作组成员, 代表 GEO 出席了 2014 年的 SciDataCon。

Bob Chen, Paul Uhlir 和 Simon Hodson 对 GEO DSWG 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特别是对于新修订的 GEO 数据共享原则的贡献, 考虑在 2015 年之后采纳新修订的 GEO 数据共享原则。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3.0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进行许可。

Simon Hodson 对 GEO 数据管理原则任务实施做出了贡献,产生了一套一直以来在社区反馈方面流通生效的数据管理原则。

编译自:

<http://www.codata.org/news/24/62/CODATA-Becomes-a-Participating-Organisation-of-GE>
O

(王璐编译, 慕慧鸽、顾立平校对)

